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2023〕50号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慎用行政强制 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局、分局，局属各部门：

一、为了规范实施行政强制，促进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本指导意见所称慎用行政强制，包括慎用行政强制措施和慎用行政强制执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三、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依法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审慎实施行政强制，尽可能减少对企业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最大程度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

五、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非强制性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能够通过抽样取证，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的；

（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其他非强制性手段。

六、确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多种行政强制均可达到监管目的的，应当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行政强制。

七、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危害发生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对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等实施暂时性控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判定标准，可以参照《丽水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汇总）》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首违不罚”清单》。

八、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九、对当事人既不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案件，完善催告化解工作，尽力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

十、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超过法定期限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十一、对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没有按时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十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慎用行政强制的，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核查改正情况。

十三、凡最终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案件，应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保执行活动依法安全稳妥进行。

十四、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所依据情形发生如下变化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根据新发生或新发现的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一）当事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当事人隐匿、损毁、销毁，擅自转移、处置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证据或者存在上述可能性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新的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发生新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十五、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1. 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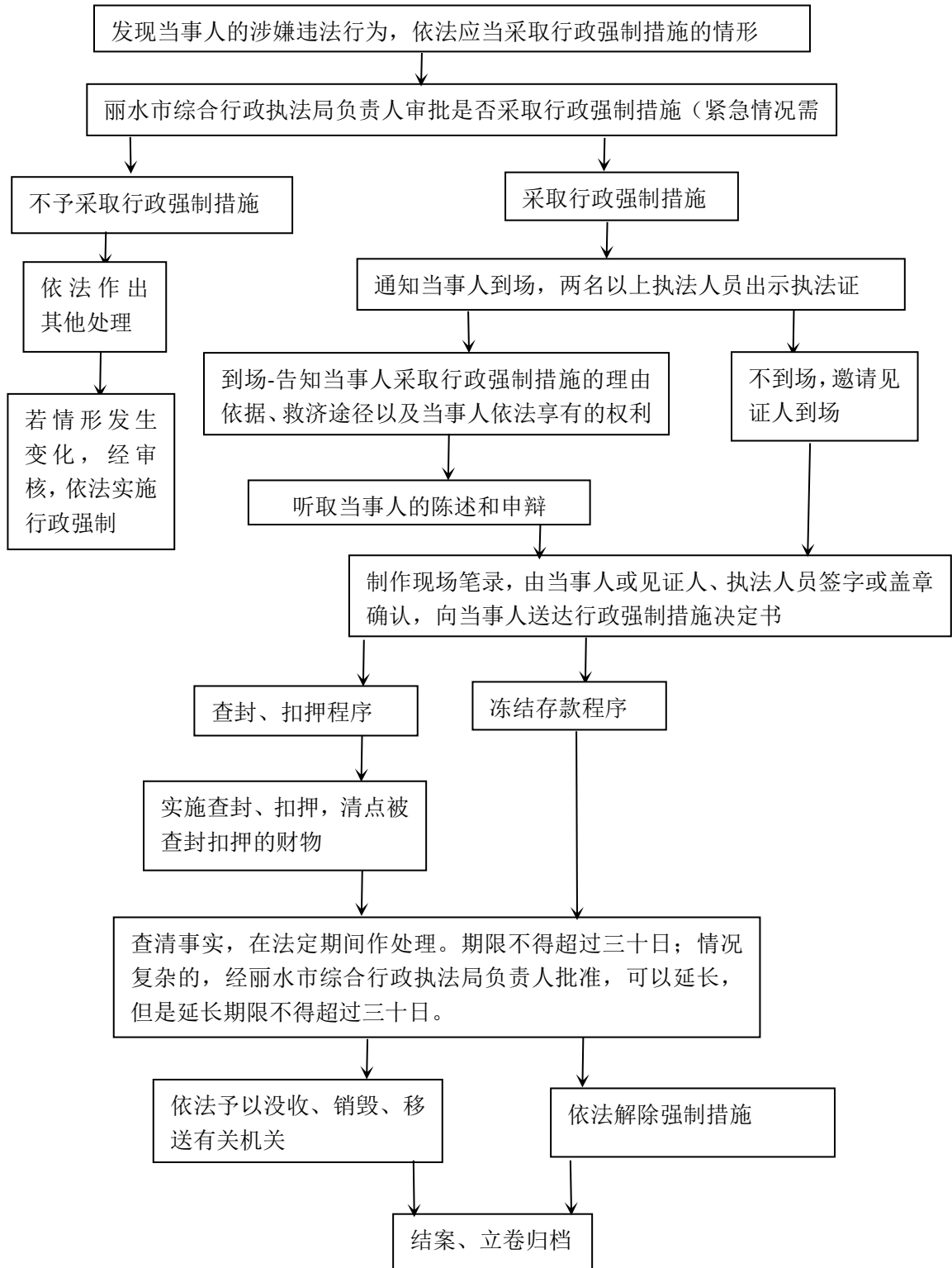
2. 慎用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慎用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